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 項目          | 名額                        | 薪津                 | 備註                                               |
|-------------|---------------------------|--------------------|--------------------------------------------------|
| 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br>次序列冊候用。 | 其權利與義務比<br>照本縣代理教師 | 1.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br>師或行政事務。<br>2.需提前至學校交接課<br>務或行政事務。 |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階段 | 長期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114 年 7 月 10 日<br>08:30~10:00 止 |
| 二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br>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114 年 7 月 11 日<br>08:30~10:00 止 |
| 三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br>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領有一般大學畢業<br>證書者 | 114 年 7 月 14 日<br>08:30~10:00 止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

**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六)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08：30 至上午 10：00 止，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起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
-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08：30 至上午 10：00 止，並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30 起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
-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8：30 至上午 10：00 止，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30 起進行甄選工作。
- (四) 是否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於當日下午 4：00 後至本校彰化縣東溪國小網站 (<https://www.bdses.chc.edu.tw/>) 查詢或電洽 04-8852034 轉 23 人事室。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1 段 538 號。電話：04-8852034 轉 23】。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資料繳交請用長尾夾集成冊)

(一) 填寫報名表。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加附以下證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C.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5. 相關之切結書、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伍、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

- 一、教學演示：佔百分之五十（演示時間每人 8 分鐘，教授內容為國小中高年級數學、自然或社會，不限版本、單元，附簡案 3 份）。

- 二、口 試：佔百分之五十（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學生輔導等…），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日內，親自持身分證至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本校網站(<https://www.bds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第一階段招考結果於114年7月10日下午4：00前公告。
  - （二）第二階段招考結果於114年7月11日下午4：00前公告。
  - （三）第三階段招考結果於114年7月14日下午4：00前公告。
- 三、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1各，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其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初次錄取人員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網站。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

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